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在贵局的直接指导下，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实施了对辅导对象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现将对瑞星股份的辅导工作第二期总结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天国富授权王晓红、张雷、祁旭华、吴佳旭、胡冠乔、李君峰、陈宸、陈家煜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阶段没有发生变化，且全体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为瑞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主要财务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辅导授课、跟进重大事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瑞星股份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中介机构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联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共计 20 小时，授课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实施，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内控基本规范，市场上的违规案例分析，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A 股 IPO 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以及 A 股企业内控要求等。通过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备案和环评证明

中天国富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瑞星股份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确定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确定了公司的三个募投项目：燃气调压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燃气调压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相应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3、关注公司整改消防取得房产证的工作进展

瑞星股份因厂区内部分过道、围墙等设施不符合消防部门要求，尚未取得厂房及办公楼房产证，对此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施工。目前所有工程已结束，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相关房产证及验收程序的推进。

4、关注公司本年度业绩，深入研究行业情况

燃气设备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瑞星股份的客户均为燃气公司，各燃气公司在每年下半年集中备货，推进燃气工程进度，因此公司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关注辅导对象下半年订单的接受情况和执行情况，对订单真实性进行详细核查，抽取一定比例的订单进行收入穿行测试，获取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理性。同时，中天国富项目组持续关注公司下半年订单在期后的回款及退货情况，核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突击销售增加收入的

情形，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进行进一步验证，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中天国富项目组对燃气设备行业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的搜集和整理，深入研究行业的内在趋势和未来发展情况。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集中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6、传达监管政策动态

由于财务会计政策、证券公司监管、发行上市审核等政策不断出台和完善，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将最新监管政策动态传达给公司及辅导对象，督促了解学习相关政策动态，提高公司及辅导对象的规范管理、合规经营意识。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进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和核查。审计机构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入场进行年报审计及工作，辅导机构将与审计、公司财务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并及时获取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事宜，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待条件具备后尽快实现申报。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瑞星股份遵守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规定，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尽职调查资料，听取了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全体辅导对象参与了辅导授课，了解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树立了公司规范治理的诚信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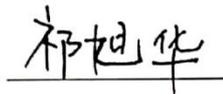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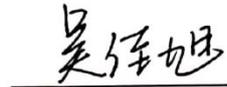
王晓红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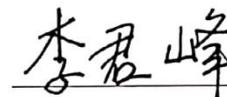
祁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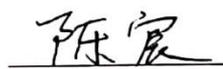
吴佳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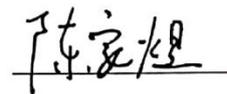
胡冠乔



李君峰



陈宸



陈家煜

